

國教署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 (Life Education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Center)

## 生命教育議題深化研習(校園議題論壇與生命塔羅) 實施計畫

### 壹、依據

一、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0 日臺教學(二)字第 1112804009 號函訂定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。

二、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4 日臺教學署學字第 1145805576 號「國教署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 115 年度工作計畫」辦理。

### 貳、目標

以生命教育議題為基礎，運用多元的對話與教學策略，提供深化多元面向的思考，深化高中以下各教育階段教師生命教育教學融入知能。

### 參、辦理單位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二、主辦單位：國教署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(國立羅東高級中學)

### 肆、時間、地點

一、日期：115 年 04 月 27 日(一) 9:30-16:30。

二、地點：臺北青年國際旅館-201 教室(臺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9 號 2 樓)

### 伍、課程表：

時間	MIN	內容	講師
09:20- 09:30	10	報到	
09:30- 12:00	150	校園實例與人生探問-論壇 對話 (生命教育觀點思考校園 議題)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黃蕙文兼任助理教 授
12:00- 13:00	60	午餐	
13:00- 16:00	180	校園議題的生命反思 (塔羅生命敘事的觀點)	輔仁大學 王乙甯 兼職助理 教授
16:00- 16:30	30	綜合座談與回饋	生命教育專業發展 中心
16:30	-	賦歸	

### 陸、參與對象：

一、籌備 115 學年度校長工作坊之協助委員。

二、全國高中以下各教育階段對生命教育有興趣之教師。

### 柒、報名方式

一、請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，課程報名名額 40 位，依報名順序。課程代碼：5540077

二、研習全程參與且核發研習時數各場次 6 小時，請務必完成當日簽到及簽退手續。

## 捌、經費

一、本次工作坊所需經費由國教署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 115 年度工作計畫經費支應。

二、籌備 115 學年度校長工作坊之協助委員以公假出席，差旅費由本中心支應。

三、自行報名教師請由所屬學校以公差假出席並支應差旅。

## 玖、注意事項

課程報名如有疑義，請洽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專任助理盧小姐，電話：(03) 9576903。

## 附件一、交通方式

一、日期：115 年 04 月 27 日(一)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16 時 30 分。

二、地點：臺北青年國際旅館-201 教室(臺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9 號 2 樓)

三、交通：由台北捷運 M8 出口步行約 5 分鐘。

